**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**

**考生录用体检须知**

为了准确反映您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一、必须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二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三、体检表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四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五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—12小时。

六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项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七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八、对于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，致使体检结果失实的考生，将不予录用或取消录用。

九、考生对体检结论有疑问时，允许提出复检要求，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。复检要求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提出。复检只能进行一次。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